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巫俊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44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苗交簡字第27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 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查告訴人高錦全告訴被告巫俊緯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1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6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7 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巫 穎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